

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科技人員

升等各級評審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

教育部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台(83)人 03092 同意函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奉校長核可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指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指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指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校依據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」設資訊科技人員升等三級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三級評審會)，其組成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級評審會置委員五人以上，計資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就計資中心高一級技術師以上及歷任主任中遴聘，不足者再由計資中心顧問中遴聘。
 - (二) 第二級評審會置委員九人以上，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請校長由校內資訊相關專長教授級教師中遴聘。
 - (三) 第三級評審會由指導委員會委員兼任，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- 二、 三級評審會之職責為：
 - (一) 第一級評審會依據本校「資訊科技人員升等審查準則」第三條及第四條，審議資訊科技人員升等資格、服務績效。審查通過後，提審查報告並向第二級評審會推薦擬升等人。
 - (二) 第二級評審會依據本校「資訊科技人員升等審查準則」第五條進行複審。通過複審後，提審查報告並向第三級評審會推薦。
 - (三) 第三級評審會針對升等案進行決審，決審通過後，簽送校長核定。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。
- 三、 第一級評審會開會時由當然委員擔任主席，第二級與第三級評審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如當然委員、主任委員缺席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四、 各級會議不定期召開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議案之通過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- 五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